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行 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

〔2022〕031 号

关于对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陈建华、范红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华、范红卫：

经查，2018 年 3 月，你们在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的过程中，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及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等 9 名实际出资人或基金委托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或《差额补足协议》等协议，约定对其实际出资认购的公司股份提供收益保证。该协议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的重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当予以披露，但恒力石化未对外披露上述协议。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恒力石化的控股股东，陈建华、

范红卫作为恒力石化实际控制人，签署上述协议但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大连证监局

2022年12月15日